

2026年
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区农业农村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三农”和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市委和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和水利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水利、渔业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年度计划和实施办法。

（二）统筹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大力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和农耕文化建设工作落实。落实监督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贯彻落实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有关政策。牵头负责农村综合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组织实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承担农村集体经济审计监督管理工作。协调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统筹推进全区城乡扶贫开发工作、扶贫协作和老区建设工作。拟订相关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扶贫开发工作督查考核评估，指导推动专项扶贫、行业扶贫和社会扶贫。

（五）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

作。培育、保护农业品牌。管理监测农业农村和水利工作有关信息，承担农业、水利统计有关工作。

（六）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

体系建设。

（七）负责初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实施。

（八）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产业发展。指导农村水利工作。

（九）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负责兽医医政、兽药药政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十）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负责全区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负责重大动物疫病和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与扑灭。

（十一）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区级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

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二）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三）组织实施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牵头负责农村实用人才、新型职业农民队伍建设，负责做好现代农业人才创新基地的服务工作。

（十四）开展农业、水利科技培训和交流合作。

（十五）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发展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全区水资源综合规划、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十六）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协助配合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十七）协助配合有关部门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水利工程的水资源调度。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实施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乡镇供

水工作。

（十八）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十九）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及区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负责区级权限的水利基础设施项目审核工作，提出全区重点水利建设投资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二十）组织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组织指导江河湖泊及河口滩涂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二十一）组织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水利工程验收有关工作。协助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指导具有控制性的或跨市（区）、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辖区内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

（二十二）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全区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公告。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辖区内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二十三）组织指导水资源监测工作。协助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指导江河湖库和地下水监测，组织开展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二十四）指导农村水利工作。指导开展农村灌区骨干工

程、涝区治理工程建设与改造。组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水利保障工作，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及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农村水电站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二十五）指导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落实上级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协助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

（二十六）组织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承担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等水利工程的安全监管。

（二十七）开展水利科技和交流合作。组织指导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监督实施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二十八）负责落实水利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区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协助配合有关部门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利工程调度工作。承担水利汛期值班值守工作。配合区三防指挥部做好全区水情、旱情、水利行业险情、水旱灾情等相关工作。

（二十九）负责组织、协调及实施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负责制定和落实全区江河湖库管理及保护的总体制度、机制和技术标准。制定加强江河湖库管理的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考核

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指导河长制、湖长制考核工作。

（三十）负责全区农业综合执法和水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农业、水利、渔业、农机等法律法规的组织实施。

（三十一）根据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要求，不再委托区动植物防疫检验监督所（江门市蓬江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区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站承担相关行政管理工作，相关工作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承担。

（三十二）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实有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乡村振兴工作股、农业生产发展股（农产品质量安全股）、农村管理和政策法规股、水利股、河长制工作股、区农业综合执法监督股（区农业应急管理办公室）。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江门市蓬江区动植物防疫检验所、江门市蓬江区河湖（库）管理中心、江门市蓬江区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管理站。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6,917.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76
		九、卫生健康支出	67.07
		十、节能环保支出	20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314.55
		十二、农林水支出	4,877.42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4.27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917.07	本年支出合计	6,917.07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6,917.07	支出总计	6,917.07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6,917.07	5,602.16	1,314.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6,917.07	5,602.16	1,314.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917.07	1,888.28	5,028.7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76	253.7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6.26	246.2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3.30	83.3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1	3.4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70	105.7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85	53.85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0	7.5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0	7.5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07	67.0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07	67.0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70	11.7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37	37.37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14.55	0.00	1,314.55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14.55	0.00	1,314.55	0.00	0.00	0.0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178.74	0.00	178.74	0.00	0.00	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95.81	0.00	1,095.81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877.42	1,363.18	3,514.24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2,519.39	1,363.18	1,156.21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470.56	470.56	0.00	0.00	0.00	0.0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2.06	522.52	19.55	0.00	0.00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370.10	370.10	0.00	0.00	0.00	0.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10.90	0.00	210.90	0.00	0.00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6.30	0.00	6.30	0.00	0.00	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61.50	0.00	61.50	0.00	0.00	0.00
2130119	防灾减灾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3.30	0.00	3.30	0.00	0.00	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98.61	0.00	98.61	0.00	0.00	0.00
2130148	渔业发展	4.68	0.00	4.68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741.37	0.00	741.37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1,631.74	0.00	1,631.74	0.00	0.00	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10.00	0.00	110.00	0.00	0.00	0.00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164.57	0.00	164.57	0.00	0.00	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400.00	0.00	400.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957.17	0.00	957.17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16.00	0.00	516.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16.00	0.00	516.00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09.93	0.00	209.93	0.00	0.00	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09.93	0.00	209.93	0.00	0.00	0.00
21366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0.36	0.00	0.36	0.00	0.00	0.00
2136601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0.36	0.00	0.36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4.27	204.2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4.27	204.2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0203	购房补贴	104.27	104.27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602.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314.91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76
		九、卫生健康支出	67.07
		十、节能环保支出	20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314.55
		十二、农林水支出	4,877.42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4.2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917.07	本年支出合计	6,917.07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6,917.07	支出总计	6,917.07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602.16	1,888.28	3,713.88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76	253.76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6.26	246.26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83.30	83.30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3.41	3.41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70	105.70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85	53.85	0.0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0	7.50	0.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0	7.50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67.07	67.07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07	67.07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8.00	18.00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1.70	11.70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37.37	37.37	0.00
[211]节能环保支出	200.00	0.00	200.00
[21103]污染防治	200.00	0.00	200.00
[2110302]水体	200.00	0.00	200.00
[213]农林水支出	4,877.06	1,363.18	3,513.88
[21301]农业农村	2,519.39	1,363.18	1,156.21
[2130101]行政运行	470.56	470.56	0.00
[213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2.06	522.52	19.55
[2130104]事业运行	370.10	370.10	0.00
[2130106]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10.90	0.00	210.90
[2130108]病虫害控制	6.30	0.00	6.3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0109]农产品质量安全	61.50	0.00	61.50
[2130119]防灾救灾	10.00	0.00	10.00
[2130120]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3.30	0.00	3.30
[2130122]农业生产发展	98.61	0.00	98.61
[2130148]渔业发展	4.68	0.00	4.68
[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741.37	0.00	741.37
[21303]水利	1,631.74	0.00	1,631.74
[2130305]水利工程建设	110.00	0.00	110.00
[2130308]水利前期工作	164.57	0.00	164.57
[2130311]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400.00	0.00	400.00
[2130399]其他水利支出	957.17	0.00	957.17
[213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16.00	0.00	516.00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16.00	0.00	516.00
[21308]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09.93	0.00	209.93
[2130803]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09.93	0.00	209.93
[221]住房保障支出	204.27	204.27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204.27	204.27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00.00	100.00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104.27	104.27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888.28
[301]工资福利支出	1,723.16
[30101]基本工资	219.30
[30102]津贴补贴	303.87
[30103]奖金	197.76
[30107]绩效工资	127.0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5.7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3.85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70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7.37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50
[30113]住房公积金	100.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41.1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78.40
[30201]办公费	12.51
[30205]水费	1.00
[30206]电费	10.00
[30207]邮电费	0.50
[30211]差旅费	2.00
[30215]会议费	0.31
[30216]培训费	2.00
[30217]公务接待费	1.00
[30228]工会经费	10.53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55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6.71
[30302]退休费	86.71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3,713.88
[301]工资福利支出	112.83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2.8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638.86
[30206]电费	106.00
[30213]维修（护）费	10.00
[30218]专用材料费	38.30
[30227]委托业务费	978.92
[30228]工会经费	4.13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6.51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3.49
[30305]生活补助	16.50
[30310]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213.69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0
[312]对企业补助	728.69
[31204]费用补贴	503.00
[31299]其他对企业补助	225.69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99.62	199.62	0.00	0.00
“三公”经费	16.00	16.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5.00	15.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0	15.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00	1.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314.91	0.00	1,314.9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14.55	0.00	1,314.5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14.55	0.00	1,314.55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178.74	0.00	178.74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40.00	0.00	4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95.81	0.00	1,095.81
213	农林水支出	0.36	0.00	0.36
21366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0.36	0.00	0.36
2136601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0.36	0.00	0.36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888.28	1,888.28	1,888.28	0.00	0.00	0.00
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小计	1,888.28	1,888.28	1,888.28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723.16	1,723.16	1,723.16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78.40	78.40	78.4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6.71	86.71	86.71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5,028.79	5,028.79	3,713.88	1,314.91	0.00	0.00	0.00	无。
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小计	5,028.79	5,028.79	3,713.88	1,314.91	0.00	0.00	0.00	无。
行政辅助人员工作经费	1.37	1.37	1.37	0.00	0.00	0.00	0.00	无。
行政辅助人员职工福利费	0.86	0.86	0.86	0.00	0.00	0.00	0.00	无。
行政辅助人员工会经费	0.69	0.69	0.69	0.00	0.00	0.00	0.00	无。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800.00	800.00	0.00	800.00	0.00	0.00	0.00	1. 保证水利工程正常运行，发挥工程效益 2. 完成全区列入计划实施的水利工程进行可研方案编制工作 3. 完成工程建设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200.00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1. 对新改建厕所进行奖补并下拨长效机制管护资金2. 打造宜居美丽乡村，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含拆除泥砖房），进行试点示范村创建工作，推进风貌提升（含廊道整治），打造建设精品路线，对建设农村“四小园”进行奖补3. 聘请第三方对全区乡村振兴工作进行实地考察4. 对区直相关单位、乡村振兴工作相关人员进行培训5. 宣传乡村振兴工作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资金	516.00	516.00	516.00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为全区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购买商业医疗保险，实施区级产业帮扶项目1个以上，举办“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1个，按计划做好对口帮扶天等、结对恩平工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河长制工作管理经费	80.00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河长制湖长制水质监测、设备升级维护。目标2：委托第三方公司对全区375.9公里河道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及时反馈、处理河道问题。目标3：第三方巡河项目服务费、培训费、日常工作经费。目标4：用于河长制宣传牌、河长公示牌、宣传资料、宣传展板、宣传视频等制作。目标5：加强各级河长、民间河长、河道警长、各级河长办工作人员培训。目标6：充分利用“互联网+河长制”的优势，通过信息化手段搭建蓬江区河长制综合信息管理平台，提高我区河湖的日常管理水平、联防联控能力。目标7：搭建河长制湖长制水质自动监测站，实现24小时不间断水质监测的目标。目标8：2020年底前全面完成河长湖长公示牌版面内容更新工作，2022年年底全面完成非标准规格的河长湖长公示牌整体更换工作。
工程档案验收及技术咨询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天沙河5条支流进行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水土保持年度考核工作，对全区6宗小型水库进行安全运行标准化建设，对全区水利工程项目尤其是人才岛水利工程及黑臭水体项目水工程审核技术咨询工作，完成工程财务决算审核，完成工程档案整编，保证水利工程正常运行，发挥工程效益。
水资源保护经费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节水型社会创建工作经费 水资源管理工作经费 杜阮河生态基流经费 列支水资源保护经费2020年至2023年预算已完成项目未付款
质量监督体系管理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1.保障工程质量，不发生工程质量事故、一次性验收合格率100% 2.推动水利建设工程质量提升，发挥工程质量效益
蓬江区水旱灾害防治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蓬江区水旱灾害防御体系标准化建设 防汛物资 水雨情系统维护 光纤租用 水旱灾害防治其他经费 列支蓬江区水旱灾害防治经费2021年和2022年预算已完成项目未付款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江新联围管护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江新联围蓬江段河道堤防日常维护、常态管理 江新联围蓬江段河道堤防日常维护、常态管理，2021年和2022年已完成未支付管护费32万元
天沙河流域管护经费	70.00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天沙河保洁费 天沙河流域沿线栏杆维修及清杂 工程咨询费 工作经费 列支天沙河流域管护经费2021年和2023年预算已完成项目未付款
江门河保洁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公开招标选取合适的服务承包商开展江门河保洁工作。江门河的一年保洁费用为90万元，其中江门市负责45%，蓬江区负责33%（即我区需要负责约30万元），江海區负责22%。2021年和2023年未付保洁费
天沙河引水增流工程维修养护经费	120.00	12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天沙河引水增流工程维修养护天沙河引水增流工程维修养护天沙河引水增流工程维修养护天沙河引水增流工程维修养护
水库管理经费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区政府关于审议《江门市蓬江区河库水质提升工作方案（送审稿）》的请示及批复、《江门市蓬江区河库水质提升工作方案》附件1-1中，第三大点第四点“建立长效机制”中，全区中型、小型水库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下属单位区河湖（库）管理中心进行统一管理
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经费	16.50	16.50	16.50	0.00	0.00	0.00	0.00	关于印发《蓬江区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蓬江农农〔2020〕62号），给离岗基层老兽医发放困难补助，按半年发放一次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困难补助，解决老兽医生活困难。
（休）禁渔补助经费	3.52	3.52	3.52	0.00	0.00	0.00	0.00	对因执行休（禁）渔制度造成的生计损失给予适当补偿，有利于缓解渔民生活困难，对辖区在册的9只渔民的18年渔民进行补助。
政策性农业保险支出经费	210.00	210.00	210.00	0.00	0.00	0.00	0.00	充分发挥财政保费补贴的引导作用，以农户投保自主自愿为原则，构建我市政策性农业保险保障体系，切实维护农民利益，保障我市农业生产安全和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其中，全市政策性水稻种植保险承保覆盖率不低于9%。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辅助人员职工福利费	4.30	4.30	4.30	0.00	0.00	0.00	0.00	无。
辅助人员工作经费	8.89	8.89	8.89	0.00	0.00	0.00	0.00	无。
辅助人员工会经费	3.44	3.44	3.44	0.00	0.00	0.00	0.00	无。
大型修缮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无。
租赁费	120.00	12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无。
动植物疫病防治经费	80.00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一是实现全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形势保持平稳可控；二是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形势持续向好，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疫情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零发生”为工作目标
农产品质量安全经费	259.00	259.00	259.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蓬江区农产品进行检验检测，加大农产品品牌推广力度，提高我区农产品的质量和安全可靠，确保区域内无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农业农村建设管理经费	7.00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1.保障农村集体产权流转管理服务平台正常运转，提升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价值。2.人居环境有所改观，基层民主管理水平有所提高，城乡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有较大进展
老区建设专项资金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年度绩效目标:1.老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验收合格。2.老促会人员下基层调研老区发展情况。3.完成发放慰问金
江财农〔2022〕98号关于调整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一、二批）的通知（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	44.50	44.50	44.50	0.00	0.00	0.00	0.00	完善基层农技推广服务体系，组织农技人员培训，开展江门市农技服务“轻骑兵”乡村行活动，开展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活动，提升农民农业技术能力，增加农民收入，助力乡村振兴。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江财农（2022）78号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粮食生产）的通知	10.46	10.46	10.46	0.00	0.00	0.00	0.00	根据2022年全省60.66万亩撂荒耕地复耕复种任务，按400元/亩标准安排补助资金下拨各县（市、区），做好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工作，完成上级下达的撂荒耕地复耕复种任务。保障我省粮食生产稳定，粮食供应稳定。
江财农（2022）98号关于调整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一、二批）的通知（高素质农民培育）	6.53	6.53	6.53	0.00	0.00	0.00	0.00	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培训人次不少于1114人，建立健全农业经理人培育对象库、师资库、基地库%；利用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实行信息化管理和服务，市县培育对象及时在线填报信息。有效推动“三农”惠民政策宣传，提升农民素质，增加农民技能，提升农民收入，助力乡村振兴。
江财农（2023）130号江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第四批）的通知	25.90	25.90	25.90	0.00	0.00	0.00	0.00	补助项目实施或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好的做法或经验1条以上；建立并完善农技人员包村联户服务机制；开展1种以上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新模式；继续支持已建成的县级农技推广服务驿站开展活动；建设1个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组织农技人员培训不少于9名；特聘乡土专家农技员3名，每名特聘农技员开展农技推广直播至少1次；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100%；农技人员“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APP使用率85%以上、特聘农技员和示范主体APP使用率100%；出台特聘农技员管理及考核办法，总结农技人员、特聘农技员服务经济薄弱村情况，建立帮扶工作机制、经常性下乡开展技术指导培训、组织现场观摩活动。
江财农（2023）3号关于调整下达2023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	3.61	3.61	3.61	0.00	0.00	0.00	0.00	完成集中连片内陆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20750亩，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根据任务清单并结合地方实际推动渔业发展，增加农民收益。
江财农（2021）148号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预算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5.35	5.35	5.35	0.00	0.00	0.00	0.00	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历年上级补助。江财农（2021）148号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预算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江财农〔2022〕11号关于调整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的通知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确保本区域内强制免疫密度达90%；保障强制扑杀措施实施，有效控制和消除传染源；病死猪专业无害化处理率不断提高。
江财农〔2022〕15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市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337.92	337.92	314.92	23.00	0.00	0.00	0.00	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屠宰环节生猪无害化处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农村厕所问题摸排整改）、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污染源头防控与安全利用、生猪产能调控、六大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性农业保险、政策性森林保险、耕地保护经济补偿、水利前期工作、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乡村旅游建设、供销惠农服务、农村公路养护、基层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等工作开展，确保完成2023年度涉农相关考核工作任务。
江财农〔2021〕12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江门市潭江水资源保护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120.00	12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潭江水资源保护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江府〔2020〕5号）的规定，潭江水资源保护专项资金由市、县两级地方财政收入解缴设立，市本级和7个市（区）按上一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2%，列入财政年度上解事项。专项资金重点用于潭江流域污染源整治、生态保护、水环境管理能力建设、生态保护补偿、水质保护科研、宣传等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项目。加大环境保护资金投入和保障力度，继续争创河长制湖长制特色亮点，在落实河长制以及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江财农（2022）53号关于下达2022年江门市潭江水资源保护专项资金（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年度考核优秀奖励资金）的通知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潭江水资源保护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江府〔2020〕5号）的规定，专项资金重点用于潭江流域污染源整治、生态保护、水环境管理能力建设、生态保护补偿、水质保护科研、宣传等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项目。加大环境保护资金投入和保障力度，继续争创河长制湖长制特色亮点，在落实河长制以及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江财农（2022）15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江门市潭江水资源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	110.00	110.00	110.00	0.00	0.00	0.00	0.00	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历年上级补助。江财农（2022）15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江门市潭江水资源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
江财农（2021）15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市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水利工程）	240.00	240.00	240.00	0.00	0.00	0.00	0.00	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历年上级补助。江财农（2021）15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市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水利工程）
江财农（2022）34号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25.30	25.30	25.30	0.00	0.00	0.00	0.00	为进一步加强小型水库安全监测能力提升，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结合地方实际，推动小型水库大坝安全监测能力提升。
江财农（2021）15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市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政策性农业保险）	13.47	13.47	8.06	5.41	0.00	0.00	0.00	江财农（2021）15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市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政策性农业保险）
江财农（2022）10号关于下达2022年市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政策性农业保险）	129.30	129.30	129.30	0.00	0.00	0.00	0.00	江财农（2022）10号关于下达2022年市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政策性农业保险）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江财农（2023）62号江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2023年市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的通知	166.00	166.00	0.00	166.00	0.00	0.00	0.00	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历年上级补助。江财农（2023）62号江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2023年市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的通知
江财农（2024）69号江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的通知	17.24	17.24	17.24	0.00	0.00	0.00	0.00	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历年上级补助。完善基层农技推广服务体系；组织农技人员培训，完成农业主推技术推介任务，开展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新模式创建工作。
江财农（2024）84号江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保障粮食安全生产资金（农机报废补贴）及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种业振兴行动）的通知	150.00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①育种群体的构建：筛选出包含目标性状的不同育种群体3个。②新种质材料的创制：创制包含目标性状的新材料20份以上。③突破品种培育：育成进入国家（含广东的熟组）或省品种区域试验复试品种3个以上。育成的优质稻品种有突破性进展，在保持品质、抗病性的基础上，区试产量比对照种增产10%以上或增产达极显著水平；或保持产量、品质的基础上，抗病性显著提升。
2024年江门市蓬江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及实验室设备	22.50	22.50	22.50	0.00	0.00	0.00	0.00	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历年上级补助，2024年江门市蓬江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及实验室设备
江财农（2024）43号江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市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农业农村方向第一批）的通知	11.51	11.51	11.51	0.00	0.00	0.00	0.00	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历年上级补助。根据《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考核办法》《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意见》（农质发〔2021〕7号）和《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委农办〔2021〕87号）要求，全方位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提升监测覆盖率，有效开展本镇域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工作，每年完成快速检测样品4800个，对农产品生产进行质量监测和风险评估提供科学依据。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江财农（2024）110号江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2024年中央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预算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0.03	0.03	0.03	0.00	0.00	0.00	0.00	完成8艘其他渔船定位设备覆盖或辖区内其他实有渔船定位设备全覆盖，已经完成任务的可用于渔业安全生产领域，提升渔业安全生产保障水平。
江财农（2024）61号江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市级涉农统筹整合资金（水利方向）的通知	108.87	108.87	108.87	0.00	0.00	0.00	0.00	促进各市（区）更积极开展水利工程前期工作，做好水利建设项目库储备，支持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部署重点项目及其他水利项目前期工作，专项资金整体支出率≥90%。
江财农（2024）81号江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江门市潭江水资源保护专项资金（含市级“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的通知	140.00	140.00	140.00	0.00	0.00	0.00	0.00	“1、蓬江区全面推行河长制巡河项目110万元，对蓬江区列入河长制管理的河道开展河道暗访巡查、跟踪问题处理、监督整改等日常管理工作。2、蓬江区水质及水情监测服务项目20万元，对辖区2个水质考核断面逐月进行水质监测，对6个水库考核断面进行季度监测，提供整理30个江门市本级负责考核水质断面数据并进行分析评价，编制水质月报、季报、年报。”河湖保洁项目60万元，对棠下镇、荷塘镇、杜阮镇、环市街道、白沙街道以及天沙河开展河湖保洁工作，清理打捞包括河面漂浮物、生活、建筑垃圾等，推动河湖清漂保洁常态化，改善河湖水环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江财农（2024）52号江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市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农业农村方向第二批）的通知	12.50	12.50	0.00	12.50	0.00	0.00	0.00	通过示范引领，稳步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不断提升我市土地适度规模经营水平，全市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率进一步提升，2023年底全市流转率同比增长3%以上。村庄保洁覆盖面≥95% 推动造血型产业项目发展，通过统筹整合资源，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进一步引导社会资本、工商资本投入农业产业发展，2024年撬动社会资金≥500万元；农村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高于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持续完善风险补偿、财政贴息、融资担保等配套政策。”《江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和《江门市和美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奖补资金用于支持全市1056个行政村建立健全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工作制度，落实村庄卫生保洁和农村公共厕所卫生保洁等任务。以省农业农村厅下发的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成果数据作为依据，实施区域内受污染耕地措施到位率100%，全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稳定在92%以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海关总署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农科教发〔2021〕1号）等文件精神，推广薇甘菊等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有效防治技术模式，推动防控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以点带面，推进区域内统防统治、区域联防联控，辐射带动全区农业外来入侵物种综合治理水平提升。
江财农（2025）88号江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省级农业应急救灾资金（第三批）的通知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历年上级补助。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江财农〔2025〕77号江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江门市水利工程前期工作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55.70	55.70	55.70	0.00	0.00	0.00	0.00	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历年上级补助。
江财农〔2021〕28号关于下达2021年江门市碧道建设工程EPC+O项目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67.40	67.40	0.00	67.40	0.00	0.00	0.00	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历年上级补助。
江财农〔2020〕142号关于调整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七批）的通知	22.41	22.41	22.41	0.00	0.00	0.00	0.00	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历年上级补助。
江财农〔2020〕126号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七批）的通知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江财农〔2020〕126号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七批）的通知。上级历年补助。
江财农〔2021〕35号关于调整下达2021年省级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的通知（杜阮河水生态环境保护项目）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江财农〔2021〕35号关于调整下达2021年省级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的通知（杜阮河水生态环境保护项目）
江财农〔2025〕4号江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省级水库移民基金的通知	0.36	0.36	0.00	0.36	0.00	0.00	0.00	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历年上级补助。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江财农（2025）25号江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省级农业农村监测检测资金（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转移支付部分）的通知	31.00	31.00	31.00	0.00	0.00	0.00	0.00	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历年上级补助。
江财农（2025）33号江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2025年第二批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	11.25	11.25	11.25	0.00	0.00	0.00	0.00	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历年上级补助。
江财农（2025）38号江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19.00	19.00	19.00	0.00	0.00	0.00	0.00	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历年上级补助。
江财农（2025）41号江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江门市潭江水资源保护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历年上级补助。
江财农（2025）54号江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市级农业农村相关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	49.84	49.84	9.60	40.24	0.00	0.00	0.00	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历年上级补助。
江财农（2025）42号江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0.89	0.89	0.89	0.00	0.00	0.00	0.00	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历年上级补助。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江财农（2025）65号江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高素质农民培育-“常设任务+专题班”）的通知	10.34	10.34	10.34	0.00	0.00	0.00	0.00	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历年上级补助。
江财农（2025）85号江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江门市潭江水资源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历年上级补助。
江财农[2020]77号关于调整下达2020年中央渔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补助资金的通知	1.04	1.04	1.04	0.00	0.00	0.00	0.00	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历年上级补助。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6,917.07万元，比上年减少2,082.21万元，下降23.1%，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6,917.07万元，比上年减少2,082.21万元，下降23.1%，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一般公共预算。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6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1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

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99.62万元，比上年增加106.17万元，增长113.6%，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相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444.61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4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442.16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6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3,805.04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518.56平方米，车辆8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45万元，主要是打印机、碎纸机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978.92万元，比上年增加459.1万元，增长88.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碧道运营管护费、16宗水库管理经费、政策性农业保险支出经费等。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